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謝幸穎

電話：(02)7736-6161
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19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影本 附件一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114-115年度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，擴大「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」公費接種延長至本（115）年4月30日止，請配合宣導及鼓勵踴躍接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本年2月23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190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依衛福部114年12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40201222號函，業於114年12月16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1140131924號函(諒達)轉知貴機關(構、校、單位)，旨揭接種計畫公費接種對象，自本年1月1日至同年2月28日擴大為「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」，並請協助宣導相關訊息及鼓勵具接種需求者踴躍接種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衛福部本案函文表示，依該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疫情監測資料顯示，近期國際間COVID-19疫情上升，復考量近2年國內夏季均有疫情發生，為提早防範疫情，經評估國內疫苗充足及諮詢ACIP(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)委員，前揭擴大COVID-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措施，將延長至本年4月30日止。
- 四、請轉知所屬有關旨揭疫苗延長擴大接種時程之訊息，並請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COVID-19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，以提高接種意願；另建議可與轄區地方政府衛生局合作，安排入職場、學校、機構等場域，提供集中接種服務，以提升接種成效，阻斷群聚傳播風險。
- 五、有關COVID-19疫苗接種相關資訊，請逕至疾管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新冠併發

重症 > COVID-19 疫苗專區查閱或下載運用；或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部屬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